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现将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7号）。针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逐项进行了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30),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于2019年4月23日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原因**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但由于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 **三、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研究、落实相关问题,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未来公司

申请恢复审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